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独立董事彭宁、刘奕华；董事庞克学、刘海涛等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，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85.60万股按规定解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82）。

董事徐地华、徐国凤、徐地明属于关联人，董事刘海涛属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受益人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4 票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认真审议，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。本次担保不属于对外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83）。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认真审议，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目前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、偿债能力较强、财务风险可控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，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担保手续所需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84）。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